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8)/3
22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9年9月23日至3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2(c)

审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
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
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在第 6/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与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合作的情况。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认识到，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执行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及时和可预测地筹集足够的资金，以切实开展执行工作，为此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简化其供资程序，以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自上述决定通过以来，《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进程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一直在取得进展，这反映在本说明及其增编 ICCD/CRIC(8)/3/Add.1 号文件中，后者涉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防止荒漠化活动的议定递增费用供资的各项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按照上述决定中的请求提交的，也符合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缔结的现有谅解备忘录。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需要在2009年6/7月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举行各区域会议期间得到各缔约国的意见反馈。

GE. 09-62741 (C)

130809 140809

一、背景情况

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各项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之间合作情况的报告,以拟订决定草案,视必要提交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通过。

2. 在第 6/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同意环境基金充当《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在第 6/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表示赞赏环境基金理事会继续支持执行《公约》并注重加强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倡议。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与环境基金理事会缔结并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并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落实该谅解备忘录。

3. 在第 6/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对于在环境基金第四次补资(GEF4)下为防治土地退化拨款的情况表示关切,请环境基金在第四次补资中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环境基金第五次补资中及时和可预测地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新的和追加的资金。

4. 缔约方会议还认识到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及时和可预测地筹集足够的资金,以切实开展执行工作。为此,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考虑简化其供资程序,以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得环境基金的资金。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作出了进一步指导,并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第 6/COP.8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审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进程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合作的情况

1. 审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合作的情况

5. 自第 6/COP.8 号决定通过以来,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四次会议。

2007年11月的会议

6. 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后的首次会议是200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理事会成员欢迎2007年10月1日就职的《荒漠化公约》新任执行秘书。依照第3/COP.8和第6/COP.8号决定中的要求，理事会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中与两个进程之间的合作有关的部分。

7. 执行秘书概述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成果。他特别强调了环境基金在执行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战略”中的作用。他着重指出“战略”的四个战略目标与环境基金的目标是吻合的，并提请理事会注意，需要体现出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综合水土保持措施与确保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这一任务的相关性。

8. 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执行“战略”，并吁请《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的秘书处负责人在这方面开展有力的合作。

2008年4月的会议

9. 环境基金理事会于2008年4月22日至25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会议。尽管理事会的议程上没有专门关于《荒漠化公约》的议题，但理事会成员还是谈到了土地退化问题，其中涉及到环境基金评价处的年度国别综合评价报告。该报告指出，在非洲地区，环境基金有两个至今未受关注的领域提供了增进联系的机会：适应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该报告强调了这两个问题的重要性，指出它们目前是非洲大陆的重中之重。

10. 环境基金的这份报告认为，把它们联系起来，“有可能会鼓励当地加大全球环境效益的实现力度和可持续性”。经讨论后，产生了一项理事会决定，其中请秘书处“继续强化多个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的概念，包括跨界问题，尤其是适应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问题，以确保实现最大的全球环境效益”。

2008年11月的会议

11. 环境基金理事会于2008年11月11日至1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会议。同一期间，《荒漠化公约》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也于2008年11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理事会成员在关于与各公约和其

他国际机构之间关系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土地退化问题。理事会通过了若干与土地退化相关的专门项目和多重点领域项目。

2009年6月的会议

12. 环境基金理事会于2009年6月22日至24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会议。由于该会议是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之后举行的，执行秘书对理事会讲述了这两个会议的成果。此外，由于理事会会议结束后将立即就环境基金的第五次补资进行第二次磋商，执行秘书趁此机会主张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分配更多的资金。

13. 在此方面，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出的主要一点是，“战略”的执行对于优化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投资至为重要。他还说，这是有效应对下列全球性挑战的手段之一：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丧失生物多样性、粮食危机、消除贫困、防止滥伐森林、缺水、可再生能源和强迫迁移。他指出，在环境基金下次补资时，土地议程必须得到应有的重视，土地退化仍应是资金分配的一个明确的重点领域。

2.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审议情况

14.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主要讨论了与“战略”及其成果管理制监测和评价系统有关的问题。此外，还详细讨论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四年期工作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全球机制和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会议的最后几天审议了包括缔约方、国际组织和环境基金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的报告准则。

15. 就环境基金而言，下列三个主要问题与它相关：报告；通过基于指标的新办法进行监测；和制定指标。

16.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正在草拟报告准则的各个要点，诸如业绩指标综合清单、收集和传播与量度投资流动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信息的要求。一旦缔约方就这些要点作出决定，即着手拟订报告准则，其中将包括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

告的细节要求——这些要求将符合《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战略”中的影响和业绩指标为依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通过报告准则。

17. 会议要求环境基金采用一种基于指标的新的报告编制办法来进一步支持《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会议同意借助“战略”进程和对成果管理制的倡导，在国别报告方面制定出新办法，将“战略”同国家行动方案及有关的国别报告联系起来。

18. 会议表示希望环境基金与《荒漠化公约》继续密切合作，为《公约》的执行和为解决土地退化问题的项目和方案制定各项业绩指标。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 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的情况

19. 在所审议的期间内，《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有过数次联系。此外，还在工作层级进行过磋商。

20. 执行秘书两度造访环境基金秘书处，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也参加了2008年5月27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对话的主题是“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的框架内应对当前的全球性挑战”。与会者请环境基金简化其程序，特别是对“战略”作出响应，为防治土地退化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

21. 在工作层级，《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为环境基金技术咨询小组和土地退化工作组的成员，积极参与了新的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草案的拟订工作。秘书处力求突出“战略”及其成果管理制和基于指标的办法，以期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的进程能够更好地关联起来。这可以保证筹资的实质入口同“战略”(从而同《公约》)的执行直接相关。

22. 另一个成功合作的例子是，对于如何长期资助《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以支持“战略”的监测，双方达成了共识。就这方面而言，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收到并核可了项目细表，该表将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于2010年向受影响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用。

23. 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及其向缔约方提供的有关服务进行结构改革的同时，环境基金第五次补资要求由一个独立的评价组来审查与环境基金及其秘书处有关的体制问题和实质问题。《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对时机恰当的这次评价工作提供

了意见和建议，认为环境基金应与《荒漠化公约》的进程结合得更加紧密，并应将支助的重点放在《公约》的执行上，通过成果管理制下的公平资金分配框架来尽可能补充和配合《公约》的进程。在关于环境基金第五次补资的磋商中，环境基金理事会一些成员强调有必要为防治土地退化提供充足的资金。

B. 其他政府间进程的审议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审查了《公约》的所有核心问题并通过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备择政策方针。可以理解的是，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作用受到了广泛讨论。

25. 由于环境基金正在进行第五次补资，会议要求按照《公约》第 20 条为执行“战略”及时和可预测地提供足够资金。而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宣传和政策工作。它鼓励发达国家并请环境基金理事会补充环境基金的资金，以便及时和可预测地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新的和追加的资金。

2. 联合国大会的审议情况

26. 联大一直在通过秘书处编写的年度报告对《公约》的执行情况作监测。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后，环境基金支持《公约》的作用一直得到联大的密切注意，特别是在环境基金就土地退化开辟了新的重点领域并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以后。

27.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决议中，联大强调环境基金必须继续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划拨充足的资金。在第 63/218 号决议中，联大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的捐助方确保基金在下一个补资阶段获得充足的资源，使之能够为其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划拨充分的资金。

三、建 议

2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不妨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一系列行动以加强《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合作，其中应考虑到过去两年来的审议结果，并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作为基础。

-- -- -- -- --